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20年10月)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44,602,079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44,543,609 元。</p>	修订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4,602,079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4,543,609 股，均为普通股。</p>	修订
<p>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p>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p>	修订